

泽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泽工信函〔2026〕3号

关于建立国企采购领域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机制的通知

为从严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公平竞争的采购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及国企采购监管相关规定，聚焦国有企业依法必须招标以外的4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建立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与采购活动登记报告机制，实现全程留痕、闭环监管、从严追责，筑牢国企采购廉政防线。

一、机制适用范围与核心界定

（一）项目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国有企业所涉及的采购项目，主要涵盖物资采购、服务外包、运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项目，包括询比采购、竞价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自主采购方式，覆盖需求制定、方式确定、文件编制、供应商选取、评审定商、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全流程。

（二）主体范围

适用公职人员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政协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中由上述机关委派或任命、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人员；其他依法行使公权力、影响国企采购决策的人员，含离职、退休后仍利用原职权或职务影响力干预采购的人员。被干预对象为国企采购人、采购部门、评审小组、代理机构、供应商、交易平台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违规插手干预情形

公职人员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干扰 400 万元以上非依法必招项目正常采购的行为，均属违规干预，重点包括：明示或暗示规避采购程序、化整为零拆分项目；指定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人员；量身定制采购需求、设置排他性条款；泄露供应商名单、评审标准、预算金额等涉密信息；干预评审过程、操控中选结果；要求变更合同实质内容、指定分包或供货来源；为利益关联方说情打招呼、施压干预异议投诉处理；拒不执行采购内控规定、违规审批采购事项等。

二、登记报告基本原则

应登尽登、即时报告：凡发现违规干预行为，必须全面、真实、及时登记，不得隐瞒、漏报、迟报。

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登记内容与佐证材料同步留存，形成完整证据链，确保责任可追溯。

保护报告人、免责激励：对如实登记报告者依法依规保护，严禁打击报复，如实报告免予追责。

分级负责、分类处置：按干部管理权限与项目隶属关系，明确受理、核查、处置主体，规范流程运转。

三、登记报告主体与流程

（一）登记报告责任主体

国企采购经办人员、部门负责人、评审小组成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供应商、交易平台人员、内部监督人员等，均为法定登记报告责任人，发现违规干预行为必须履行登记报告义务。

（二）即时登记要求

责任人发现违规干预行为后，24小时内填写《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国企采购项目登记表》，完整记录干预人姓名、单位职务、干预时间、方式（口头、电话、微信、文件、会面等）、具体事项、涉及项目、在场人员、干预诉求等信息，同步保存聊天记录、通话录音、邮件、文件、视听资料等佐证材料，签字确认后留存。

（三）分级报送路径

一般公职人员干预：报送所在国企纪检监察机构或内部监督部门备案核查。

国企领导、监管部门人员干预：直接报送同级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国资监管部门监督机构。

重大项目、高级别人员干预：可向纪检监察机关、国资监管部门报告。

供应商等外部主体发现干预行为：可直接向项目监管部门或

纪委监委举报渠道报送。

（四）受理处置时限

受理部门收到登记表后，原则上第一时间完成线索甄别、登记备案；对属实线索，5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责令停止违规干预行为，纠正违规程序。

（五）档案管理

登记表、佐证材料、核查笔录、处置结果等统一归档，存入干预人廉政档案与国企采购项目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及项目审计、追责的重要依据，档案保管期限不少于项目履约完成后5年。

四、配套保障与责任追究

（一）保密保护制度

严格管控报告人身份、登记内容与线索信息，严禁泄露给被干预人及无关人员；对打击报复报告人、泄露保密信息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责任追究情形

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的，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追缴违纪违法所得。

责任人隐瞒不报、虚假登记、迟报漏报的，给予通报批评、问责处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从严追责。

国企未落实机制、未开展培训宣传、未畅通报告渠道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责任。

受理部门推诿扯皮、逾期不处置、泄露信息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三）内控协同机制

国企健全采购项目内控体系，实行决策、执行、监督分离，推进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留痕；建立供应商黑名单、评审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合规培训与警示教育；国资监管、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共享线索、联合督查，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

五、机制实施意义

针对国企采购项目建立专项登记报告机制，精准填补了自主采购领域监管空白，有效破解非招标项目程序灵活、干预隐蔽、取证困难、追责乏力等痛点。通过明确权力边界、压实报告责任、强化全程留痕，从源头遏制权力寻租与利益输送，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企自主采购合规高效运行。同时，维护公平透明的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国企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为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国企采购，是侵蚀国有资产、破坏市场公平的突出风险点。聚焦国企采购项目构建登记报告机制，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国企采购管理的关键举措。国企及各级监管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执行机制要求，强化宣传引导、压实工作责任、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登记报告落地见效，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以严密制度管住权力、守护国有资产、

净化采购生态，推动国企采购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